淄环审﹝2020﹞8号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4000吨/年2-丙氧基氯乙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来《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4000吨/年2-丙氧基氯乙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山东海美侬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收悉。经研究，根据环评文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本项目利用原2-丙氧基氯乙烷车间生产设备，不再新增，通过更换高效催化剂；优化反应工艺；提高尾气吸收能力，促进反应正向进行；提升装置自动化控制水平等实现2-丙氧基氯乙烷扩产3000t/a，总设计产能达到4000t/a。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

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工艺、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废水分类处理及综合利用工作。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落实生产装置区、污水管线、危废暂存间、事故水池、仓库等区域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排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排入双杨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外排废水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及下游污水处理厂协议标准要求，全盐量须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3部分：小清河流域》一般保护区要求（全盐量1600mg/L）。

2、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反应产生的尾气在液化回收环节产生的不凝气和反应后产品蒸馏、精馏过程产生的不凝气。不凝气由氯化亚砜吸收塔吸收后进K105车间尾气吸收系统经2级水洗+2级碱洗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SO2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HCl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VOCs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第Ⅱ时段标准。

你公司须通过加强装置密闭性，并采取加强生产管理等措施，减小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SO2和HCl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浓度限值。

3、固体废弃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工作。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安全处置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中和母液、蒸馏残渣和生活垃圾。其中中和母液、蒸馏残渣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进行储存，固废转移建立完善的记录台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4、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先进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要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营运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5、该项目建成后，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该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工作。

6、各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凡符合在线监测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7、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落实应急防范与减缓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建设相配套应急装备和监测仪器，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定期举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健全环境应急指挥系统，建立风险应急联动机制。

8、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9、强化公众参与。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通畅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建设必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淄川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察工作。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月14日

抄送：淄博市生态环境质量控制服务中心、淄博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淄博市环境污染防控中心、淄川分局、山东海美侬项目咨询有限公司